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省普安铅矿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张贴公告，发放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，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一、在个人问卷或者团体问卷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

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采用发放调查表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。调查对象主要为拟建工程附近与生产、生活和个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单位和村民。收集不同年龄、不同文化程度、不同职业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，共发放调查表65份，其中个人调查表60份，收回56份，收回率93.3%，团体调查表5份，收回5份，收回率100%。

二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贵州省普安铅矿

联系人：郑主任

联系电话：13885937389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南昌拓亮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工

联系电话：13639097065

三、通过信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及电子信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贵州省普安铅矿

联系人：郑主任

联系电话：13885937389

邮箱：4915260950@qq.com

地址：贵州省普安县兴中镇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南昌拓亮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工

联系电话：13639097065

邮箱：471014608@qq.com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北五路39号楼2单元102室

建设单位：贵州省普安铅矿

2021年1月4日

